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- (二) 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劉助理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(02)23705888 分機 30212
- (五) 傳真：(02)2370588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enyu.liu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發布版本與預告版本內容相同，無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各方意見關切廢四機範圍是否擴大、歷史聯單保存及廢四機回收防弊機制。本部對此回應：廢四機範圍不變，未來取消聯單制度後，相關保存規定將併同刪除；現行已具備現場稽核、連線秤重與影像監控等嚴謹稽核認證機制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係配合「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廢除聯單制度，並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修正係因應「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廢除聯單制度。